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6,315,012 99.99%	90,000 0.01%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趙雋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76,344,012 99.99%	61,000 0.01%
	(ii) 段林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176,405,012 100.00%	0 0.00%
	(iii) 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6,405,012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1,176,405,012 100.00%	0 0.0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76,405,012 100.00%	0 0.00%
4.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1,162,096,904 98.78%	14,308,108 1.22%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1,176,405,012 100.00%	0 0.00%
	(C) 考慮及酌情透過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62,096,904 98.78%	14,308,108 1.22%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62,096,904 98.78%	14,308,108 1.2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概無股東在通函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且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第5號特別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